

剑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剑政发〔2020〕25号

剑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权责清单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关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》（大政办通〔2020〕15号）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梳理一批权责清单的决定》（大政发〔2020〕15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一批权责清单（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同步划转和调整）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抓紧做好调整权责清单的落实和衔接工作。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要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本部门门户网站更新公布调整

和完善后的权责清单。

附件：1.权力清单调整汇总表
2.权力清单调整统计表

2020年8月2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
